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2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顾建强、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高兴江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3.95%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转让的后续具体执行。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转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高兴江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655%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转让的后续具体执行。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3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间融资服务中心”）33.95%股权及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小额贷款”）26.655%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33.95%股权及永信小额贷款 26.655%股权转让永兴达，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合计 136,116,194.07 元，其中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33.95%股权转让价格 68,331,109.17 元，永信小额贷款 26.655%股权转让价格 67,785,084.90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及永信小额贷款股权。

2、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永兴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兴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与永兴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本次转让还需经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及永信小额贷款相应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 / 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转让的后续具体执行。

3、本次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350128223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注册资本：30,800.00 万人民币

6、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 层 1203－14

7、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兴江	21,500.00	69.81%
2	李国强	3,000.00	9.74%
3	郑会萍	2,700.00	8.77%
4	邱建荣	600.00	1.95%
5	杨　辉	600.00	1.95%
6	顾建强	600.00	1.95%
7	周桂荣	600.00	1.95%
8	刘继斌	600.00	1.95%
9	沈惠玉	600.00	1.95%
合计		30,8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10、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

11、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兴达净资产为 688,628,162.46 元；2021 年度，永兴达营业收入 1,842,926,397.46 元，净利润 134,958,496.21 元。

12、与公司关联关系：

永兴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永兴达为公司关联法人。

13、经核查，永兴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一：

1、交易标的概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33.9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基本情况

（1）名称：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945124016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锋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6）住所：湖州市田盛街 1200 号水乐坊 3 幢 -1 号

（7）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7 日

（8）经营范围：民间资金需求信息登记和发布、民间资金借贷撮合、合同备案、代办手续、法律咨询、财务顾问、交易清算、代理债务追偿；民间资金借贷匹配、定向私募基金发起设立及管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45.00%
2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5.00	33.95%
3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湖州华虹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德清鑫瑞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61.00	2.61%
6	李国强	224.00	2.24%
7	德清偕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0%
8	德清优凯实业有限公司	194.00	1.94%
9	褚云根	97.00	0.97%
合计		1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3,844,356.62
总负债	12,158,798.95
净资产	191,685,557.67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8,771,490.40
营业利润	44,048,946.93
净利润	33,029,4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84,313.32

（11）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其余股东已放弃本次转让涉及的 33.9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12）经核查，民间融资服务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资产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191,685,557.67 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 201,269,835.55 元。

（二）交易标的二：

1、交易标的概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永信小额贷款 26.65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永信小额贷款基本情况

（1）名称：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97001061G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5）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6）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镭宝大厦 1501 室

（7）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 日

（8）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1.00	26.655%
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5	浙江飞华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6	朱万里	2,000.00	10.00%
7	朱建荣	1,414.00	7.07%
8	蒋晓莹	1,000.00	5.00%
9	吴海燕	750.00	3.75%
10	黄海宝	630.00	3.15%
11	虞　畅	500.00	2.50%
12	单建萍	375.00	1.875%
合计		20,0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永信小额贷款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3,240,137.11
总负债	178,934,810.17
净资产	254,305,326.94
项　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6,736,030.30
营业利润	38,672,227.75
净利润	30,643,74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68,497.05

（11）永信小额贷款其余股东已放弃本次转让涉及的 26.65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12）经核查，永信小额贷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资产价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信小额贷款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254,305,326.94 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 254,305,326.94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予以计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191,685,557.67 元，评估价值为 201,269,835.55 元，评估增值 9,584,277.88 元，增值率为 5.00%。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即公司持有的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33.95%股权转让价格为 68,331,109.17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信小额贷款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254,305,326.94 元，评估价值 254,305,326.94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即公司持有的永信小额贷款 26.655%股权转让价格为 67,785,084.90 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民间融资服务中心 33.95%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及其 33.95%股权

1、股份转让及相关安排

1.1、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于评估基准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78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1,269,835.55 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基础，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总计为 68,331,109.17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进度进行支付：

（1）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5,000,000 元；

（2）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分期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剩余款项。

1.2、自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进行的分红由受让方享有。如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之间进行任何分红，受让方有权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减转让方所收到的分红后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3、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4、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标的公司相应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 / 审查同意并经转让方内部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永信小额贷款 26.655%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永兴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永信小额贷款及其 26.655%股权

1、股份转让及相关安排

1.1、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于评估基准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77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54,305,326.94 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基础，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总计为 67,785,084.90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进度进行支付：

（1）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5,000,000 元；

（2）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分期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剩余款项。

1.2、自转让方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局申请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进行的分红由受让方享有。如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之间进行任何分红，受让方有权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减转让方所收到的分红后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3、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4、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标的公司相应金融机构主管部门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 / 审查同意并经转让方内部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转让不涉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2、本次转让所得款项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特钢新材料 + 锂电新能源”双主业发展战略，优化业务结构及资产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永信小额贷款股权等类金融资产。

3、根据永兴达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永兴达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永兴达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永兴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兴江直接控制的法人，其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标的资产价值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转让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及资产配置。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价值经过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转让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资产评估报告》

5、《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14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博合金	股票代码	0029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珲	蒋信利	
办公地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传真	023-42460123	023-42460123	
电话	023-86521019	023-86521019	
电子信箱	ir@soonbest.com	ir@soonbes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循环经济领域再生铝合金锭（液）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再生铝行业是典型的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行业，其对我国铝工业的资源保障、可持续发展及节能环保、推动铝工业按期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的整体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作为承担将一般固体废弃物向可再生资源转变中最重要的加工制造环节企业，公司主要利用国内回收渠道及部分海外进口的各种废铝原材料，通过预处理、精细化配料、熔炼、合金化、精炼、检验、铸锭（铝液直供）等各个工艺环节的精细化控制，为客户提供各类标准牌号或特殊定制牌号的铝合金锭（液），用于各类压铸铝合金产品和铸造铝合金产品的生产，从而实现铝资源的循环利用。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文件明确要求要加强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主要措施有：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回收渠道的参与力度，积极与广大国内废铝回收渠道建立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关系，打造废铝回收供应链，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同时，在立足自身铸造铝合金业务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并购了重庆奥博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初步切入变形铝合金应用市场，也为公司未来打造“铸造铝合金原料供应 + 变形铝合金原料供应”业务双轮驱动、加快推进废铝资源保级利用的实施等方面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版文件在“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加入了铝灰渣、盐渣和二次铝灰，同时也将使用铝灰渣和二次铝灰回收金属铝列入了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再生铝企业，自身产铝灰量较大，公司积极应对该《名录》修订对行业造成的影响，在自身取得废铝及铝灰作为原材料利用的资质基础上，通过多方考察和技术论证，目前已选定技术路线并在重庆大足、湖北襄阳、安徽马鞍山等地开展铝灰危险废弃物资源的无害化综合利用项目前期选址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预计随着该等项目的陆续实施推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积极利用自有资金，为未来企业延伸式发展进行适度探索。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了部分涉及铝液、废钢等其他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的贸易业务，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行业市场和区域市场的认知程度。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牌号的再生铝合金锭（液）。作为铸造铝合金产业链上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压铸配套企业，产品主要销往西南、华南、华东、华中等地区，主要应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通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电器、五金灯具、摩托车等行业铝合金铸造件和压铸件产品的生产。

再生铝是主要由废铝生产的金属铝和铝合金的统称。与原铝（A00）是以自然界的铝土矿为原料、通过化学及电解方式进行生产不同，再生铝主要以国内资源回收体系所回收的各类废铝为原料来生产铝合金，与通过使用原铝（A00）并添加其他元素材料生产的铝合金相比，具有稳定的成本优势。此外，与生产等量的原铝相比，每吨再生铝相当于节约 3.4 吨标准煤，节水 22 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20 吨。2020 年我国再生铝产量 740 万吨，相比使用电解铝每年可节能 2745 万吨标准煤，节水 1.6 亿立方，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1.28 亿吨。同时，每吨再生铝仅产生约 0.23 吨碳排放，是同样电解铝产生的碳排放量的 2.1%。所以说再生铝具有十分显著的节能减排效益，是推进有色金属工业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着力点。在电解铝产能受限的政策背景下、再生铝产业已经逐渐成长为我国铝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5,014,119,280.35	3,035,083,971.90	65.21%	2,205,581,26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9,403,755.93	1,879,751,715.07	16.47%	1,272,093,085.2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9,984,756,148.91	4,868,892,433.15	105.07%	4,353,332,67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190,857.78	195,829,887.16	74.74%	168,177,87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704,724.91	182,619,863.78	32.90%	160,658,09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666,577.98	−207,152,134.93	−367.61%	162,908,02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9	59.1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9	59.18%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12.99%	3.90%	14.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3,273,952.42	2,538,417,101.62	2,463,616,457.98	3,319,448,6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01,510.06	77,036,020.14	72,852,469.11	113,800,8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150,672.08	63,732,037.63	56,345,233.97	48,476,78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16,760.32	24,748,968.40	−42,307,397.37	−694,291,388.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tr><td colspan="7">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王增潮</td><td>境内自然人</td><td>25.19%</td><td>110,583,001</td><td>110,583,001</td><td></td><td></td></tr>
<tr><td>王真见</td><td>境内自然人</td><td>24.09%</td><td>105,768,000</td><td>105,768,000</td><td></td><td></td></tr>
<tr><td>王启</td><td>境内自然人</td><td>6.30%</td><td>27,669,001</td><td>27,669,001</td><td></td><td></td></tr>
<tr><td>杜福昌</td><td>境内自然人</td><td>6.30%</td><td>27,668,999</td><td>27,668,999</td><td></td><td></td></tr>
<tr><td>陈飞</td><td>境内自然人</td><td>3.87%</td><td>15,283,700</td><td>0</td><td></td><td></td></tr>
<tr><td>夏跃云</td><td>境内自然人</td><td>2.17%</td><td>9,522,600</td><td>9,522,600</td><td></td><td></td></tr>
<tr><td>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2.28%</td><td>9,450,000</td><td>0</td><td></td><td></td></tr>
<tr><td>包中生</td><td>境内自然人</td><td>2.05%</td><td>9,000,000</td><td>9,000,000</td><td></td><td></td></tr>
<tr><td>朱昌补</td><td>境内自然人</td><td>1.55%</td><td>6,822,000</td><td>6,822,000</td><td></td><td></td></tr>
<tr><td>朱胜德</td><td>境内自然人</td><td>1.52%</td><td>6,693,525</td><td>6,693,525</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5">上述股东中，王增潮、王真见、王启为三兄弟，杜福昌为三人的姐夫，他们四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余亲属关系中，夏跃云为王真见、王启的妹夫，王增潮的姐夫；包中生为王增潮的配偶的父亲；朱昌补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的舅舅；朱胜德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的表弟；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td></tr>
</ta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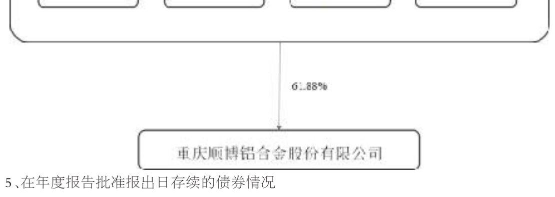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铝资源需求旺盛的产业机遇，依托公司原有的在重庆合川、江苏溧阳、广东清远的生产基地和 2021 年产能及产量快速提升的湖北襄阳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公司多年来深耕再生铝行业的产能布局、技术应用和储备、采购渠道、客户资源开发、生产经营精细化管控等优势，实现了产品产量和销量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05.0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74.74%，企业经营效益也得以进一步提升。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1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唐尧先生、李华容女士、梁萍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上就 2021 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报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9,984,756,148.91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05.0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2,190,857.78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74.74%，详细数据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年报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及 2022 年经营规划，公司合理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 15%-30%，净利润同比增长 15%-40%。

风险提示：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本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拟按照每 10 股分配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安保部并入安全环保部。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1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4:3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 1-8 为普通决议方式、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提案 9-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table>
<tr><td rowspan="2">提案编码</td><td rowspan="2">议案内容</td><td>备注</td></tr>
<tr><td>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td></tr>
<tr><td>100</td><td>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td><td>√</td></tr>
<tr><td>非累积投票提案</td><td></td><td></td></tr>
<tr><td>1.00</td><td>《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td><td>√</td></tr>
<tr><td>2.00</td><td>《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td><td>√</td></tr>
<tr><td>3.00</td><td>《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td><td>√</td></tr>
<tr><td>4.00</td><td>《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td><td>√</td></tr>
<tr><td>5.00</td><td>《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td><td>√</td></tr>
<tr><td>6.00</td><td>《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td><td>√</td></tr>
<tr><td>7.00</td><td>《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td><td>√</td></tr>
<tr><td>8.00</td><td>《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td><td>√</td></tr>
<tr><td>9.00</td><td>《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td><td>√</td></tr>
<tr><td>10.00</td><td>《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td><td>√</td></tr>
<tr><td>11.00</td><td>《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的议案》</td><td>√</td></tr>
</table>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9:00-11:30，13:30-14:20。

5、登记地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oonbest.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邮　编：40157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蒋信利、孙静

联系电话：023-86521019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6”，投票简称为“顺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议案内容</td><td colspan="4">表决意见</td></tr>
<tr><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d>回避</td></tr>
<tr><td>1</td><td>《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td><td>《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FORMCHECKBOX 可以　　　　　FORMCHECKBOX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1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监事张力，合计 1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9,984,756,148.91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05.0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2,190,857.78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74.74%，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的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状况及 2022 年经营规划，公司合理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为 15%-30%，净利润同比增长 15%-4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1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 号）批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8.41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5,7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650,892.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3,079,107.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 6921 号《验资报告》。

2、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079,107.5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19200270389	–	已注销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两江新区支行	39500188000443001	–	已注销
合计			–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41,307.91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总额		4,589.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0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否	41,307.91	41,307.91	4,589.60	41,307.91	100.00	不适用（注 1）	3,598.65	是（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307.91	41,307.91	4,589.60	41,307.91	100.00		3,598.6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41,307.91	41,307.91	4,589.60	41,307.91	100.00		3,598.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 14,160.9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募集资金 562.6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 14,723.5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完工进度为 86.30%，尚未全部完工；

注 2：2021 年度，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产能装置相继投入运行，按照各生产设备投产时间计算实际运行产能为 9.62 万吨，占总设计年产能 20 万吨的 48.10%，对应 2021 年度承诺效益为 3,536.97 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3,598.65 万元，高于承诺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